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584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張健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輛，於民國114年7月20日10時30分許在南投縣○里鄉○○○○號橋自撞外側護欄而造成承租車輛嚴重損傷，原告受有20日之營業損失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暨利息，屬小額事件。原告所提「客車租賃契約書」第21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；惟被告住所設籍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附限閱卷），居所為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正隆巷12弄20號4樓，有格上租車出租

單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品瑄